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先雅

黃晨幼

上列被告因111 年國模交訴字1 號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18日上午11時，在本院5樓大禮堂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林勇如

法官 郭又禎

法官 吳明蒼

書記官 黃傳穎

通譯 甘屏好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楊舒雯

檢察官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謝先雅 男（民國89年1月28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6661578號

住臺北市松山區四維路2段74巷56號

選任辯護人陳一銘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士勛律師

被告答

黃晨幼 男（民國88年1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364199號

住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136巷3號3樓

選任辯護人許哲維律師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黃振城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

黃晨幼與謝先雅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黃晨幼與謝先雅

於民國110 年10月11日下午5 時30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ACD-5872號（下稱B 車）、ABN-1355號（下稱A 車

）自用小客車，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216 號「金頂汽

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5 段為交道要道，

人車眾多，若以超越速限、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來往來安全的危險，客觀上黃晨幼與謝先雅均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而撞擊其他人車，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竟沒有預見上揭情形情形，於下午5 時42分許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 段由東往西行駛時，即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犯意聯絡，在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前述路段，由黃晨幼駕駛B 車在前，謝先雅駕駛A 車緊跟

在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5時44分許，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也沒有與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就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黃晨幼與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B車與A車以時速80公里的速度，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當時剛好有1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因車速過快而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A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之車牌號碼5395-FL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C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不及閃避，而遭高速衝撞，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

阿敏受有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

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二、起訴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第2項前段之無駕駛執照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致人於死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四、另告知被告二人可能涉犯刑法過失致死罪，請被告及辯護人一併注意答辯。

審判長問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謝先雅答

瞭解。

被告黃晨幼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被告之答辯要旨及辯護人之辯護要旨是否均如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謝先雅答

我承認我因為過失致他人於死，但不承認公共危險罪。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被告謝先雅在案發當天駕駛A車造成三位被害人死亡部分，

被告承認構成過失致死罪，但被告謝先雅在案發當日在警方當場就已經自首，是有自首適用，檢方認為被告有構成刑法第185條第2項部分，我們認為被告當日駕駛行為按照最高法院見解，被告不論是違規、超速、切換車道都沒有到達刑法第185條第2項所指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的程度，此部分必須以競速或糾眾飆車才會構成，被告兩人當天是為了要去吃飯，而有跟車的情形，我們認為沒有達到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危險，其餘如準備程序所述。

被告黃晨幼答

我認為我是無罪的，開車撞到人的不是我，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我會被起訴到這邊，其餘請辯護人為我答辯。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有關被告黃晨幼答辯有兩個，被告的行為沒有構成危險駕駛，也沒有造成他人危險，因為撞到人不是黃晨幼，撞到人的是被告謝先雅，黃晨幼對此沒有預見，因此黃晨幼應該是無罪。

審判長諭知：

一、檢察官及辯護人之開審陳述，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0條之規定，僅能說明整理後之事項，不能進行實質辯論。

二、依據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2款、第46條之規定，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有義務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正聚集辯論，且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及書面陳述，不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故程序中若有容易使國民法官產生混淆、偏頗、預斷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法院會職權禁止。

三、各項證據提出後，法院會依證據性質進行法定調查程序，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得依國民法官法第77條請求表示意見。但僅得就該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係及證明力進行說明，不得進行實質辯論。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黃振城起稱：

有一句法諺說，法律是道德的最低標準，法律是一道橋樑，可以讓人與人連結、人與社會連結，一件事情要合法就是要合乎道德的最低標準，如果不合法當然就不合乎道德的最低標準，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本件要借重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及人生智慧來幫助司法幫助法院來判斷這個案件，

本案有兩位被告謝先雅、黃晨幼，都是21歲，兩人為朋友，張金凰是66歲，朱阿敏64歲是夫妻，住在樹林，擔任貨車司機，在案發當日下午一起送貨到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四段19號，謝名廣64歲住文山區家中有太太及女兒，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四段17號擔任保全，這是一起死亡車禍使他們三人發生交集，在被告二人出發時，黃晨幼開在前面，謝先雅開在後面，當時下雨天，人車眾多，5點40分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五段限速50公里的路段開車時速60-70公里，還開入公車專用道，接著沒有打方向

燈切入一般車道插在一台銀色自小客車前面，然後又再駛入公車專用道，一分鐘後再度沒有打方向燈以時速80公里切入一般車道，當時前面有一部摩托車，被告二人就緊急煞車，黃晨幼沒有撞到摩托車，但謝先雅車子卻失控撞到模擬東路四段19號前人行道，而造成這起死亡車禍。

本件檢察官起訴的法條是刑法第185條第2項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並且致人於死，依刑法第28條被告二人為共同正犯，檢方認為被告二人有實施特定犯罪行為的意思，也就是檢察官起訴書所寫的犯意聯絡，有實施特定犯罪行為的意思，應就全部犯罪事實負責。在刑法第17條規定，如果行為人以輕罪的意思實施犯罪行為，但卻發生重罪結果，刑法會將輕罪的基本犯罪與重罪結合，形成獨立的犯罪類型，並且科以較

重的刑罰。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來判斷，通常有這個行為就會發生這個結果，我們就會認為行為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不爭執事項就是檢察官與辯護人間沒有意見、有共識的部分，就是被告二人都沒有取得駕照、在案發當日下午5點30分，從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當時天候雨，是下班尖峰路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四段、五段是交通要道，人車眾多，被告謝先雅、黃晨幼在限速50公里路段開70公里，並且駛入公車專用道，沒打方向燈切換到一般車道，插至一台銀色小客車前面，又駛入公車專用道，又沒有打方向燈以時速80公里切入一般車道，但前面有壹台摩托車，被告二人同時煞車，黃晨幼沒有撞到摩托車，但謝先雅緊急煞車失控後撞到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四段19號前的三位被害人，張金鳳受有頭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是骨盆開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撕裂傷，謝名廣全身多處鈍挫傷，三位都因創傷性休克死亡，警察到場後謝先雅承認是肇事人，並且承認是他開車導致被害人三人死亡。

簡單說明就是本件是否構成刑法第185條第2項；謝先雅、黃晨幼是否基於共同意思而為駕駛行為；黃晨幼對於三名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有無因果關係；黃晨幼對於本案有無預見可

能性。檢察官會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

並且交互詰問被告
謝先雅、黃晨幼以證明本案發生的經過，也讓各位瞭解被告二人的駕駛行為有無妨害公眾往來造成危險並且為什麼要這樣駕車，影片中被告的駕駛方式、路上的人車反應，被害人已經不會說話，但證據會說話。檢察官也會證明為何用重罪來起訴本案被告二人。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第70條為開審陳述。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林士勛律師起稱：

檢察官起訴的內容及檢察官關於後續認為被告構成犯罪的原因及調查的證據，被告謝先雅部分，我們對於本案被告謝先雅的陳述如下：謝先雅真的坦承他真的因為超速而撞死被害人三人，被告謝先雅深感後悔，被告無照駕駛是為了閃避機車而失控撞死被害人，被告謝先雅並不爭執，事發當下路邊民眾報案，警方到案，謝先雅主動跟警方說他是駕駛人，被告有自首，沒有迴避責任，後續程序調查中，關於被告過失致死的部分，被告多次表達後悔想要賠償被害人家屬，後續會提出證據。被告謝先雅承認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檢辯雙方在爭點上有無構成公共危險罪，在謝先雅失控之前，檢察官多次強調有超速、不打方向燈，不依車道行駛，而認為有構成刑法犯罪，檢察官一再強調是刑法第185條第1、2項，就刑法第185條第1項是損壞、壅塞陸路，這是說我今天如果去破壞道路或是堵住道路，在本案中的重點是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的情形，所謂其他方式跟損壞、壅塞陸路有類似的情形，這是本案要強調的重點，在這個案件中，如果各位對於檢察官起訴的法條中，刑法第185條第2項，最高刑度是無期徒刑，是非常嚴厲的懲罰，一般認知的殺人罪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這是非常嚴重的犯罪，本案中辯護人要證明的部分，檢察官提到案發前有路口監視錄影器，這可以釐清，謝先雅有無照超速不依車道行駛的狀況，是否符合法條的要件，這是影片看完後要讓國民法官釐清的，辯護人還會提供另外一支也是公共危險判決有罪的影片，一般所謂超速、不依車道行駛，不打方向燈，這些

大家都有可能犯的交通違規，與本案的他

法，到底有合差別，這可以讓各位法官可以瞭解為何提升到刑事犯罪的程度。

主觀上也要證明，必須要確定被告謝先雅是真的故意要用這些方式讓道路壅塞，讓道路癱瘓，並且要讓用路人產生危險，我們要必須確定謝先雅真的想要這麼做，關於這部分可以

在後續交互詰問中，聽被告謝先雅、黃晨幼的說法來釐清，到底他們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想法。

最後，剛剛檢察官也說會證明起訴的犯罪部分，我們提到謝先雅到底這樣的行為是不是已經提升到刑事犯罪的程度，謝先雅到底是不是故意要造成這樣的情形，在這兩個客觀行為及主觀想法上都已經構成的時候，我們才可以認為謝先雅的情形是一個刑事犯罪，最後也是希望跟各位法官強調，我們在判刑事犯罪時，我們認定被告成立犯罪，應該是毫無合理的懷疑，不能因為有人被害了，就拉另一個人下來被害，對於刑事犯罪是要達到毫無合理懷疑，必須是確定、肯定，請注意後續調查證據。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有關於我的被告黃晨幼，我們的開審陳述，主要是想跟法官提出兩個主要疑點，第一個，我的被告黃晨幼今天到底做了什麼行為，就如同檢察官在起訴書所說的，被告有超速，有變化車道、不打方向燈等違規行為，我們會因為這樣的違規行為就判七年以上的公眾危險致人於死罪嗎？被告黃晨幼沒有打方向燈、超速，是否就是實務上危險駕駛的態樣，第三個就是我們一再強調的我的被告黃晨幼並不是真正撞到被害人的人，撞到被害人的是謝先雅，黃晨幼做的行為就是在路上開車，然後他的朋友撞到人，我們要因為他的朋友撞到人，就說你也要一起負責，因為你也可以預料你的朋友會撞到人，而且你的開車行為跟你朋友撞到人有因果關係，這樣的論理邏輯合理嗎？我們會提出其他法院什麼叫危險駕駛的判決，我們也會詢問謝先雅，透過證人的表述來釐清，其實我們的被告黃晨幼應該受到無罪判決。

審判長依國民法官法第71條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謝先雅與被告黃晨幼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

(二)被告謝先雅，於110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與被告黃晨幼分別駕駛車牌號碼ABN-1355號（下稱A車）、ACD-5872號（下稱B車）自用小客車，從臺北市松山區金山路216號「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前往中山區。

(三)當時天候雨、正值下班尖峰時段，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5段為交道要道，人車眾多。

(四)被告黃晨幼、謝先雅於同日下午5時42分許，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段由東往西行駛時，在速限為時速50公里之前述路段，由被告黃晨幼駕駛B車在前，被告謝先雅駕駛A車在後，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一同駛入公車專用道；於同日下午5時44分許，在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2人都沒有顯示方向燈，就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隨後再接續以上揭速度行駛於公車專用道。

(五)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被告黃晨幼與被告謝先雅行駛至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時，又因接近公車停靠站，再度未顯示方向燈，先後駕駛B車與A車以時速80公里的速度，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當時剛好有1輛機車行駛於公車專用道右側之車道，被告黃晨幼見狀緊急煞車，才未撞擊該機車，被告謝先雅雖然也緊急煞車，但因失控，致未能將方向盤向左方切回，A車即朝最外側車道直衝而去，撞擊停放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之車牌號碼5395-FL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車尾後，始在騎樓內停下，當時站立在C車附近之張金鳳、朱阿敏與謝名廣均不及閃避，而遭衝撞。

(六)張金鳳因而受有頭胸部及肢體多處外傷，朱阿敏受有骨盆開

放性骨折合併四肢多處變形及撕裂傷之傷害，謝名廣則受有全身多重鈍創傷，均因創傷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七)本案發生後經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謝先雅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

(八)被告謝先雅坦承其駕車行為致張金鳳、朱阿敏、謝名廣致死之部分。

審判長問

以上是否均無爭執？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被告均答

是。

二、本件主要爭點：

(一)本案是否有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1.被告謝先雅駕車駛入公車專用道、無照駕駛、超速等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2.被告黃晨幼駕車駛入公車專用道、無照駕駛、超速等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3.被告謝先雅、黃晨幼上開一、二所示之駕駛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85 條第1 項「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稱之「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以及是否構成「具體危險」？

(二)被告謝先雅、黃晨幼是否係基於共同意思而為上開駕駛行為？

(三)本案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黃晨幼之駕駛行為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四)被告謝先雅、黃晨幼是否得預見，若以超越速限、一前一後且未保持安全車距之方式跟車，又沒有顯示方向燈的情形下，在公車專用道與一般車道間任意切換，將使道路上的其他車輛無法閃避，造成該路段其他用路來往來安全的危險？

(五)被告黃晨幼客觀上是否能夠預見其等均極易因反應不及或失控，而撞擊其他人車，導致其他用路人發生死亡結果，竟沒有預見上面發生死亡結果的情形？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爭點記載，有無補充說明？

檢察官高光萱答

不爭執事項的部分有漏列，檢辯雙方不爭執何人租車、何人交給被告駕駛、兩台車的租賃狀況及車況，之前的協商程序，辨方都說沒爭執。之前協商是說相關證據只能證明這台車

沒有問題及車子的租賃事實，並沒有說這

段事情不列入本案事實，此部分可以參考準備程序第12頁，先前引用時辨方並沒有否認，剛剛辯護人講的證據名稱，有部分證明這兩台車的租賃及車況，之後只要跟辯方確認，檢方可否出證，證據並沒有新增。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答

關於租賃車的權利狀況沒有意見，檢方現在是要把我們協商程序、準備事項中確認不爭執的車況列入嗎？當初已經說過沒有要討論這個部分不是嗎？關於檢察官說準備程序第12頁寫引用附件1 編號5-18、20-28 為不爭執事項的佐證，目前

不爭執事項列的就是剛剛檢察官講的部分，並沒有漏列的問題。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陳一銘律師答

這個部分先前在審前會議時，雙方已經討論過不討論這件事，檢方不應該這時候突然提出。

被告謝先雅答

如辯護人所述。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不爭執事項在準備程序已經確定，出證就依照原本出證的順序，剛剛提的問題目前看不出有在爭執事項之中，如證據沒有新增，則此部分檢方可以出證。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就不爭執事實的書證、物證調查與提出：檢察官10分鐘、被告謝先雅辯護人10分鐘、被告黃晨幼辯護人10分鐘。

二、勘驗行車紀錄器及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8分鐘。

三、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檢察官10分鐘、被告謝先雅辯護人5分鐘、被告黃晨幼辯護人5分鐘。

四、檢察官、被告謝先雅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晨幼：檢察官主詰問時間40分鐘、被告謝先雅辯護人20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五、檢察官、被告黃晨幼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即共同被告謝先雅：被告黃晨幼辯護人主詰問時間30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20分鐘；如有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至多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20分鐘。

六、勘驗103年9月20日東森新聞影片

七、檢察官、辯護人訊問被告謝先雅：檢察官、辯護人訊問時間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八、檢察官、辯護人訊問被告黃晨幼：檢察官、辯護人訊問時間各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九、檢察官、被告謝先雅及其辯護人、被告黃晨幼及其辯護人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進行辯論：檢察官30分鐘、被告謝先雅辯護人15分鐘、被告黃晨幼辯護人15分鐘。

十、檢察官、辯護人有關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

(一)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謝音之陳述意見：告訴人謝音之陳述意見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詢問10分鐘。

(二)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張志強陳述意見：告訴人張志強陳述意見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詢問10分鐘。

(三)被告謝先雅家屬即其母親葉紫辛陳述意見：被告謝先雅母親陳述意見5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詢問10分鐘。

(四)書面量刑資料調查與提出：檢察官、被告謝先雅辯護人、被告黃晨幼辯護人各5分鐘。

(五)訊問被告謝先雅、黃晨幼科刑事項：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法庭合計共20分鐘。

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檢察官10分鐘、被告謝先雅辯護人10分鐘、被告黃晨幼辯護人10分鐘。

瀨、被告最後陳述：被告謝先雅5分鐘、被告黃晨幼5分鐘。

吞、終局評議。

膾、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記載，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謝先雅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晨幼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提出證據。

檢察官楊舒雯提示下列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就本案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以下為了讓各位法官方便統整，其後續評議方便討論，把不爭執事項列為五點：分別是三有二沒有，三有的第一個有是指當天客觀環境是當天有下雨、是下班時間、人車眾多的道路客觀環境；第二個有是被告兩人都有違規行為，包含超速、行駛在公車專用道，不使用方向燈變現車道；第三個有是謝先雅車輛有跟5395-FL 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這台小貨車也是我們以後簡稱C 車的車輛，因為這樣的碰撞而撞擊C車附近的死者三位。 沒有的部分，第一個沒有是指被告二人都沒有汽車駕照，第

二個沒有是指當天開的都不是自己名下的汽車。

以下會提出證據說明。第一個有，是指當天的客觀環境狀況，是下雨、下班時間、人車眾多，就算員警接受報案到場做的蒐證紀錄表，這是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四段道路，那是市區道路，速限50公里，時間110 年10月11日是星期一，也就是要上班的日子，下午5 點47分左右發生本件事故，也就是下班時間，當時下雨，路面潮濕，有照明設備，柏油路沒有缺陷，視距良好。

至於人車眾多這點，等一下會有勘驗監視器畫面來說明。

第二個有，檢方指的是被告兩人都有違規駕駛的行為，當然被告二人如何違規駕駛，看監視器畫面就能說明，等一下看監視錄影畫面時請一併注意被告的違規行為。

不論是檢察官或法官說明的起訴事實，都是文字化來說明被告兩人的駕駛狀況，現在以圖像來說明被告二人駕車的動線，可以看到圖的右上方是被告兩人出發時間，被告兩人從金頂汽車修理廠走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五段123 巷上，走到模擬東路五段的路口右轉進入模擬東路，這是模擬東路五段口，由東往西的方向，從照片中的右側往左側開，在模擬東路五段到四段就是主要的起訴犯罪事實，當時以時速60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在模擬東路五段上的公車專用道上，因為遇到公車站1 號，所以兩台車輛都向右變換車道到一般車道，當時一般車道有一部銀色自小客車在一般車道上，被告兩人都想插入到銀色自小客車前方，這邊講的是檢證第25號就是GOOGLE地圖這份。

超過公車站1 號後，兩台車又回到公車專用道，下一次變換車道就是案發地點，當時以時速80公里的速度向右變換車道，因為當時前面有一部機車，被告二車都同時煞車，謝先雅的車子高速煞車失控撞擊路邊行人即死者三人，這份是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也就是檢證20的編號1，這份現場圖，要請各位法官注意，下面標示公車站，依序是內側車道、中側車道、外側車道，外側車道有一個人行道，最上方是騎樓部分，員警有將謝先雅車輛即A 車行車方向標示出，碰撞

的則是圖的左上方B 的位置，員警在B 的位置臚列貨車的位置就是所指的C 車，照片可以知道當時停放在卸貨格的C 車遭撞擊的畫面即照片編號22，同時也提供A 車碰撞後停在騎樓的後方照片，這是謝先雅車輛撞擊騎樓停止的前側照片，最後這張照片是5395-FL 自用小貨車車尾被碰撞後車頭推擠到前方機車的照片。謝先雅車輛碰撞C 車後導致站立在C 車附近的三位死者受撞擊而死亡，接下來提出三份相驗屍體

證明書請各位法官幫我們注意下列幾點。現場照片是編號22，相驗屍體證明書此部分檢方有出證，但有漏列，準備程序中並未爭執此部分無證據能力。證據清單編號10-12、20、22、24-25都有出證，編號9沒有引用到，編號13、21沒有。審判長諭知：相驗屍體證明書準備程序沒有用到，也是不爭執事項，因此禁止使用。

檢查官楊舒雯續稱：

第一個沒有是指被告二人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檢證編號18是公路監理資料，透過查詢系統，被告謝先雅、黃晨幼都沒有汽車駕駛執照，最後一個沒有是被告二人都沒有開自己的車輛，第一份筆錄是趙為名警詢筆錄，趙為名是ABN-1355鐵灰色自用小客車的車輛承租人，他承租的日期是9月29日至10月29日，上面臚列租金，他是承租人，平日使用人是謝先雅，這輛車的汽車所有人是車廷公司，提供給趙為名的租車單，上面有臚列租期是9月到10月，趙為名也有簽名。接下來提供黃晨幼所駕車輛的承租經過，證人呂庭瑋是黃晨幼所駕車輛的承租人，他的警詢筆錄說他承租ACD-5872自用小客車，租期從9月29日至10月29日，因為黃晨幼沒有駕照，所以承租人寫呂庭瑋的名字，車廷汽車出租單也有載明這台自小客車租期是110年9月29日到10月29日。

下一份筆錄是證人劉弘柯警詢筆錄，他是車廷公司的負責人

...

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異議：此部分不是不爭執事項，這跟是不是爭執事項是兩回事，我們並沒有列在不爭執事項，檢方現在出證應該是證明不爭執事項。

審判長諭知：證據調查程序應該著重在把證據提到法院來，看證據的待證事實，我尊重檢察官先從事實把證據帶出來，這樣也可以接受，建議先把證據拉出來之後，此部分雙方沒有爭執，現在針對不爭執事項已經臚列的事項來討論。

檢察官續稱：

檢證編號24謝先雅車輛維修單，謝先雅所駕車輛曾經在9月11日...

辯護人林士勛律師異議：現在是證明不爭執事項。

審判長諭知：先針對證據討論，目前沒有看到有問題，檢察官可繼續陳述。

檢察官續稱：

檢方統整的不爭執事項是「三有及二沒有」，以上檢方是不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說明。

審判長問

檢察官目前提出不爭執事項是編號10、11、12、18、20、22、24、25，是否正確？

檢察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不同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就不爭執事項提出證據。

被告謝先雅辯護人林士勛律師起稱：

我們就不爭執事項的部分就像法官跟各位說明的，這部分主要是要讓各位知道，自首的部分，是警方到場就有做自首紀錄表，被告謝先雅肇事之後有承認犯罪，確實有做記錄，請各位法官注意，其餘沒有要出證。這是證據清單編號14。

被告黃晨幼辯護人許哲維律師起稱：

就不爭執事項沒有證據要出證，也沒有聲請調查證據，簡短補充，事發當天是沒有上班....

檢察官異議：這是出證事由，不是辯論。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程序有何意見？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改訂111年5月18日下午2時續行審理，今日到庭之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謝先雅、黃晨幼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將依法拘提，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19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